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公〔2011〕6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水土镇飞马村第三村民小组和 第四社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经依法批准，征收水土镇飞马村第三村民小组、第四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7日以渝府地〔2010〕1243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水土镇飞马村第三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17.5486公顷（其中农用地13.9339公顷、建设用地2.3957公顷、未利用地1.219公顷）、第四社部分集体土地17.4875公顷（其中农用地12.9712公顷、建设用地0.9887公顷、未利用地3.5276公顷），以上共计35.0361公顷。（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08〕8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该宗征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拟订,经征求被征地群众及单位意见后,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拆迁单位及个人,限于2011年1月28日前(7天),自行到水土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北碚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会同水土镇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五、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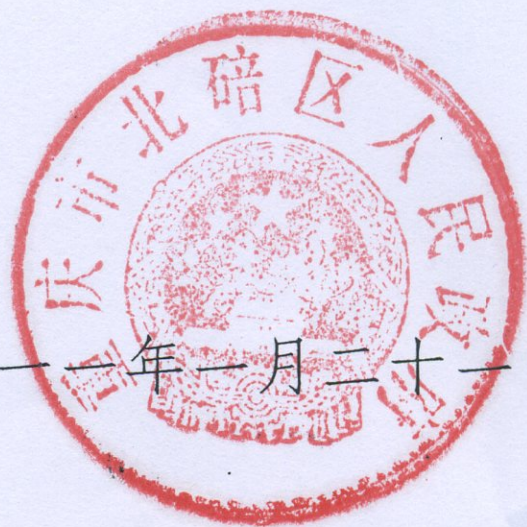
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征地 公告

抄 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办，区社保局，区土地房屋登记中心，水土镇人民政府，水土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 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 地	小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 地	特殊 用地	交通 运输地	水域 及水利设 用地	小计	草地	水域 及水利设 用地	其他土 地			
水土镇	飞马村	第三村 民小组	17.5486	13.9339	8.8044		4.6359	0.045	0.4217	0.0269	2.3957		0.826	1.5697					1.219	1.0971	0.1219	
		第四社	17.4875	12.9712	9.1117	2.1093	1.383		0.347	0.0202	0.9887			0.9887					3.5276	3.5276		
		总 计	35.0361	26.9051	17.9161	2.1093	6.0189	0.045	0.7687	0.0471	3.3844		0.826	2.5584			4.7466	4.6247		0.1219		